

EP 170/3P/05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本署編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黎小姐：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就閣下的十一月十日上述檔號的來信，提出有關《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本及條例草案的問題，本署的答覆現夾附於後。

環境保護署署長

(夏國權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月華女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連附件

根據第 16A 條進行檢控須予證明的罪行元素是甚麼？把醫療廢物托運可否構成第 16A 條所指的合法辯解？

第 16A 條的條文如下：

“ (1)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將任何廢物存放，或促使或准許存放在 —

- (a) 公眾地方；
- (b) 任何政府土地上；或
- (c) 沒有有關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而在任何並非政府土地的土地上，

即屬犯罪。

(2) 在本條中，「政府土地」(Government land) 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所界定的未批租土地。”

2. 在第 16A 條下的罪行因此包括以下元素 —

- (1) 在第 16A(1)(a)至(c)條所述的禁制地方上存放廢物的行為；
- (2) 並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作出該項行為 — 此項元素屬否定的聲言，舉證的責任落在被告身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4A 條)；
- (3) 被告是把廢物存放或促使或准許廢物存放於禁制地方上的人。

3. 法律推定，某人被判犯上刑事罪行前，必須被證實有犯罪意圖 (*Gammon Ltd 對 AG of Hong Kong [1985] 1 AC 1*)。條例第 31 條指示就指明的罪行(包括第 16A 條的罪行)而言，無須就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證明被告在就該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是帶有任何意圖、知情或疏忽的成分。若持牌廢物收集者在政府土地上存放廢物，即使他不知道該土地是政府土地，也犯上第 16A 條的罪行。

4. 就第 16A 條中關於“**促使或准許**任何廢物存放……”的罪行而言，即使某人沒有犯罪意圖，仍可根據該條文判他須負上刑事

責任。然而，控方必須證明實際上促使或准許存放廢物的人的身分。

5. 在 *O'Sullivan 對 Truth and Sportmans Ltd (1957) 96 CLR 220* 的案件中，澳洲高等法院在審訊被告是否“**促使**”一份載有某些禁制事項的報章被要約出售時裁定：

“**「促使**」一詞應詮釋為只包括以下情況：受禁制的行為是按被指為促使該行為的一方所給予的實際權限（不論是以明示或默示作出的）而作出的，或由於該一方運用他在事實上或法律上擁有的某種身分來控制或影響他人的行為而作出的。此外，該一方必須意圖或意欲令該受禁制行為發生”。

本港法院在審訊 *R 對 Wong Tak Choy, HCMA 111 of 1994* 及 *AG 對 Tse Hung-lit [1986] 3 WLR 320* 兩宗案件中時曾援引上文。

6. 根據 *Archbold* 第 17 至 66a 段，“**准許**”的意思視乎文意而定。該詞有時候只可解作“容許”或“授權”，有時候亦可解作帶有較廣並包含“未有採取合理步驟阻止”的意思。

7. 提出的假設情況是 — 倘若廢物產生者已委託持牌廢物收集者處理有關廢物，而後者最終違反了第 16A 條的規定 — 應用上述原則，僅憑所假設情況中兩者的薄弱關係而指廢物產生者促使或准許他人違法存放廢物會是一個有欠穩妥的看法。如果缺乏證據證明廢物產生者涉及違反第 16A 條的規定（例如意圖或意欲在政府土地上存放廢物並明示或默示授權或控制或影響他人在政府土地上存放廢物，或至少沒有履行自己的責任），則屬並無證據證明有關條文所述的「促使或准許…」的罪行的元素。廢物產生者沒有犯該罪行，因此亦無須考慮是否有合法辯解此一問題。

8. 另一方面，倘有證據證明廢物產生者曾指示/串謀持牌廢物收集者觸犯法例，那麼存放廢物的人是持牌廢物收集者此一事實單獨而言並不構成合法辯解。